

JAN 30 1933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務會議專號

(第一七六期)

第四卷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要目

- 插圖 開幕式攝影一幅
- 各附小成績攝影十一幅
- 附小會議中之兩大工作……………羅迪先
- 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章頤年講
- 勞作教育……………俞子夷講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簡章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簡章
- 提案一覽
- 出席代表一覽
- 審查委員一覽
- 本屆會議經過概況(附活動日程)
- 附帶活動事項
- 上屆分配工作結果報告
- 決議案全文(附本屆會議指定工作)
- 教廳核示本屆會議議決案令文
- 附·辦事處工作報告
 - 一、議決案執行狀況
 - 二、經費收支決算表
 - 三、歷次會議概況
 - 四、收發文件統計

浙江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雖力國民革命
 月四十者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強
 亦等精四十者其
 經驗余始欲詳勤
 此目的以親喉起
 民而為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者我生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且我同志務親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義多第一之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之未
 母漸期新，強開
 國民會議之撥除
 不平等條約之親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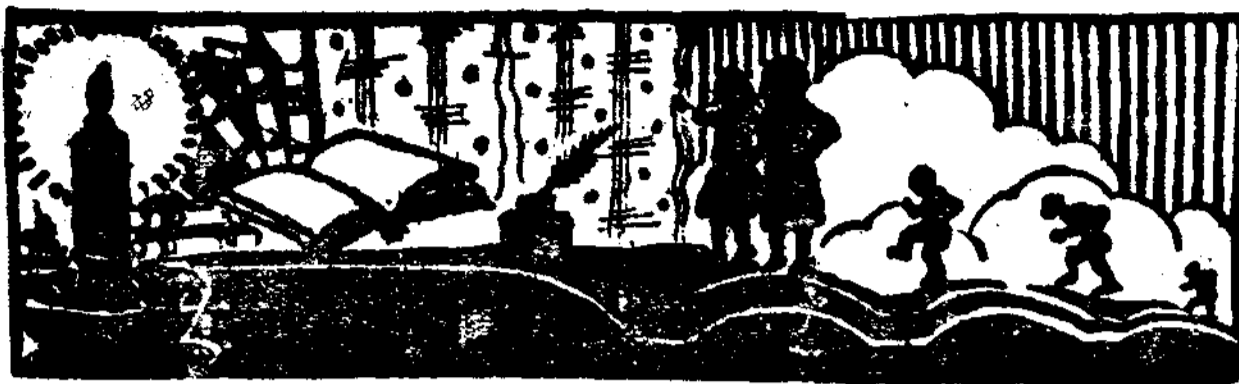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義是從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專號目錄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四卷第二十號——

開幕式攝影一幅
各附小成績攝影十一幅

| | | |
|-------------------|------|------|
| 附小會議中之兩大工作 | 羅迪先 | (一) |
| 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 | 章頤年講 | (二) |
| 勞作教育 | 俞子夷講 | (八) |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簡章 | | (一一) |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簡章 | | (一二) |
| 提案一覽 | | (一三) |
| 出席代表一覽 | | (一五) |
| 審查委員一覽 | | (一六) |
| 本屆會議經過概況(附活動日程) | | (一六) |
| 附帶活動事項 | | (一九) |
| 上屆分配工作結果報告 | | (二一) |



決議案全文(附本屆會議指定工作)……………(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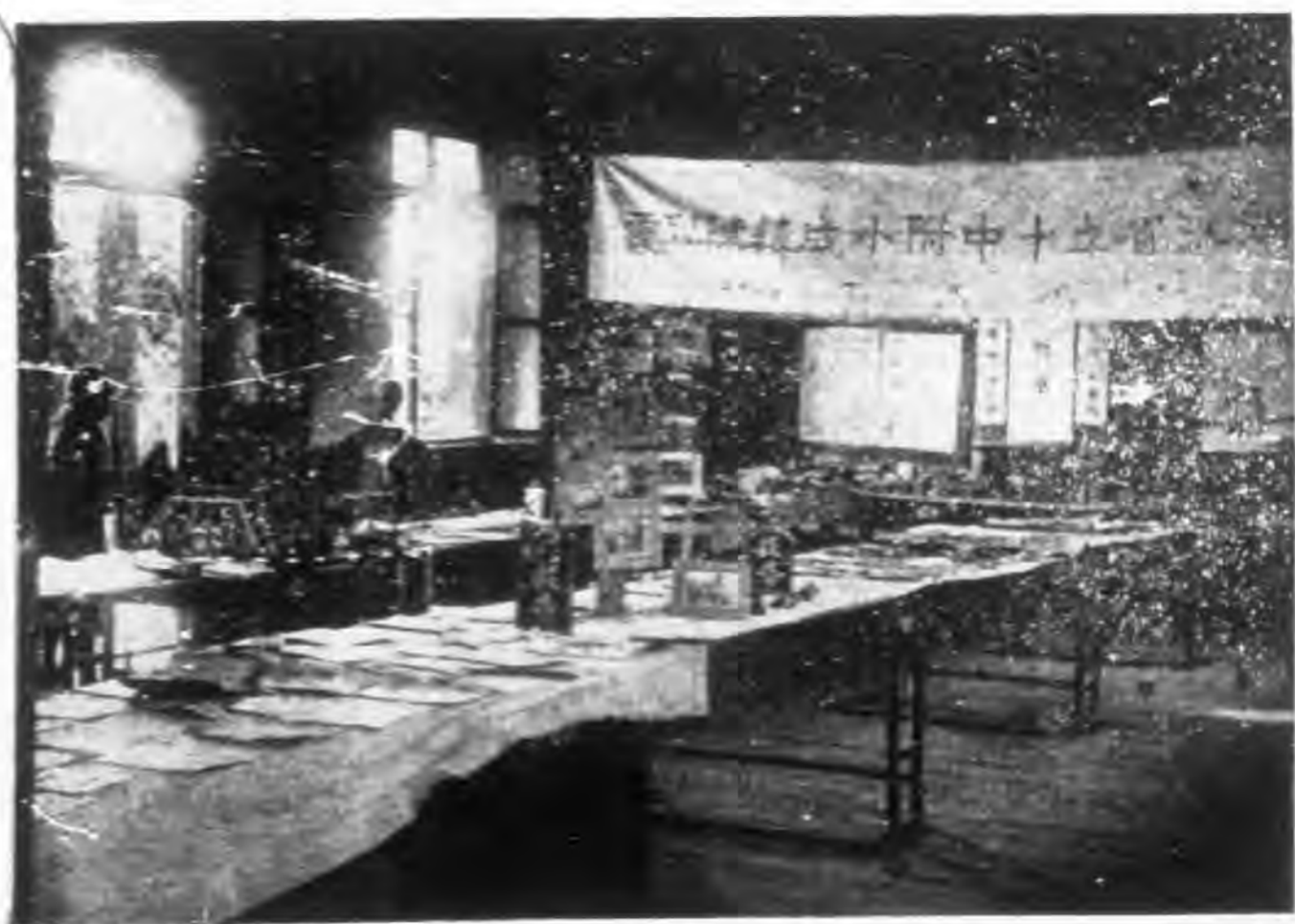
教廳核示本屆會議議決案令文……………(二二六)

附·辦事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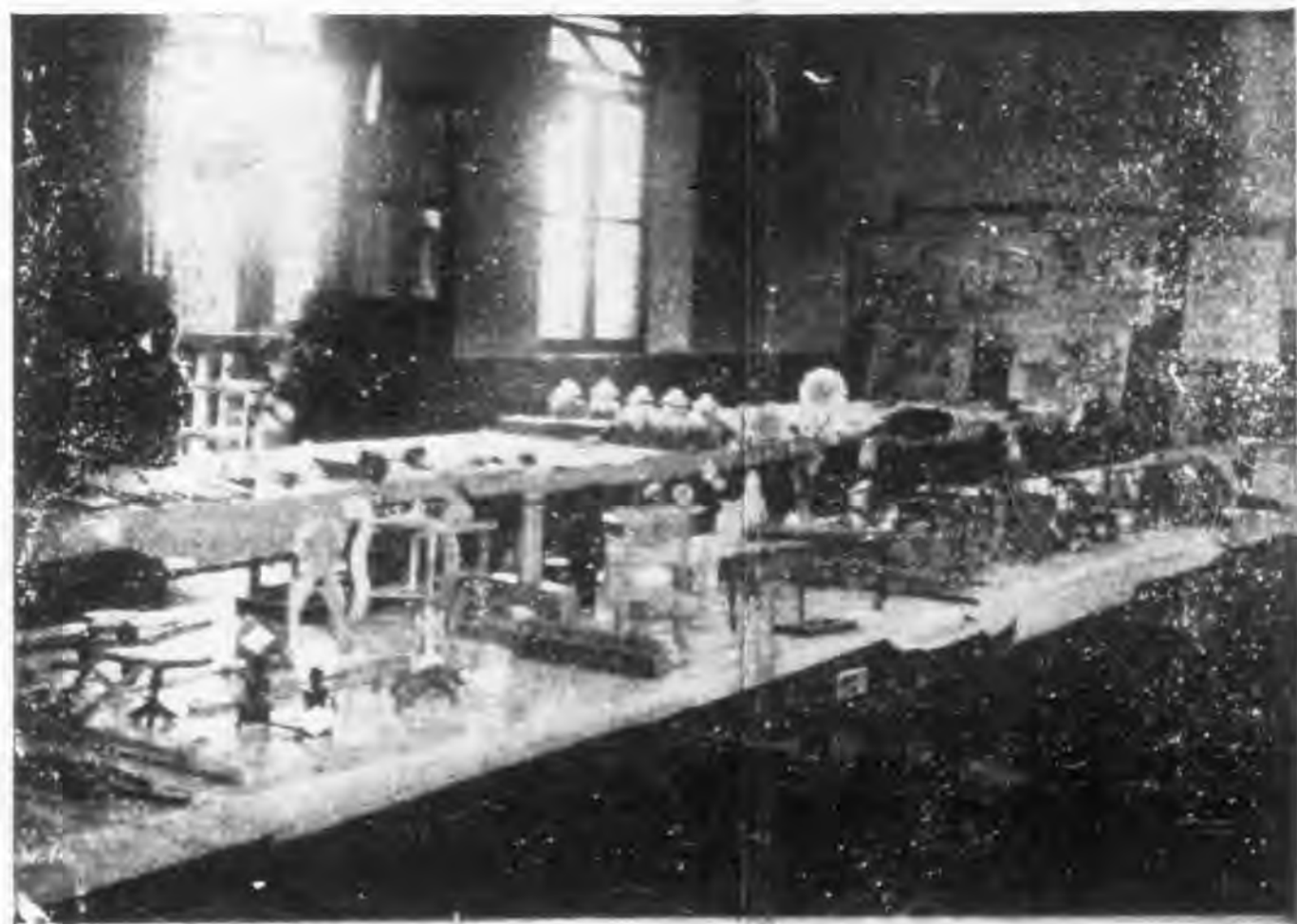
- 一、議決案執行狀況
- 二、經費收支決算表
- 三、歷次會議概況
- 四、收發文件統計

本刊啓事

本刊論著研究報告討論各欄文字，除稿末印有(留)字，或稿前有「勿轉載」字樣者外，其餘均歡迎省內外各教育刊物轉登，以示教育公開，不分畛域；惟轉載者應請於文前或文後，註明「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幾期」字樣，否則責任不清，易致混淆，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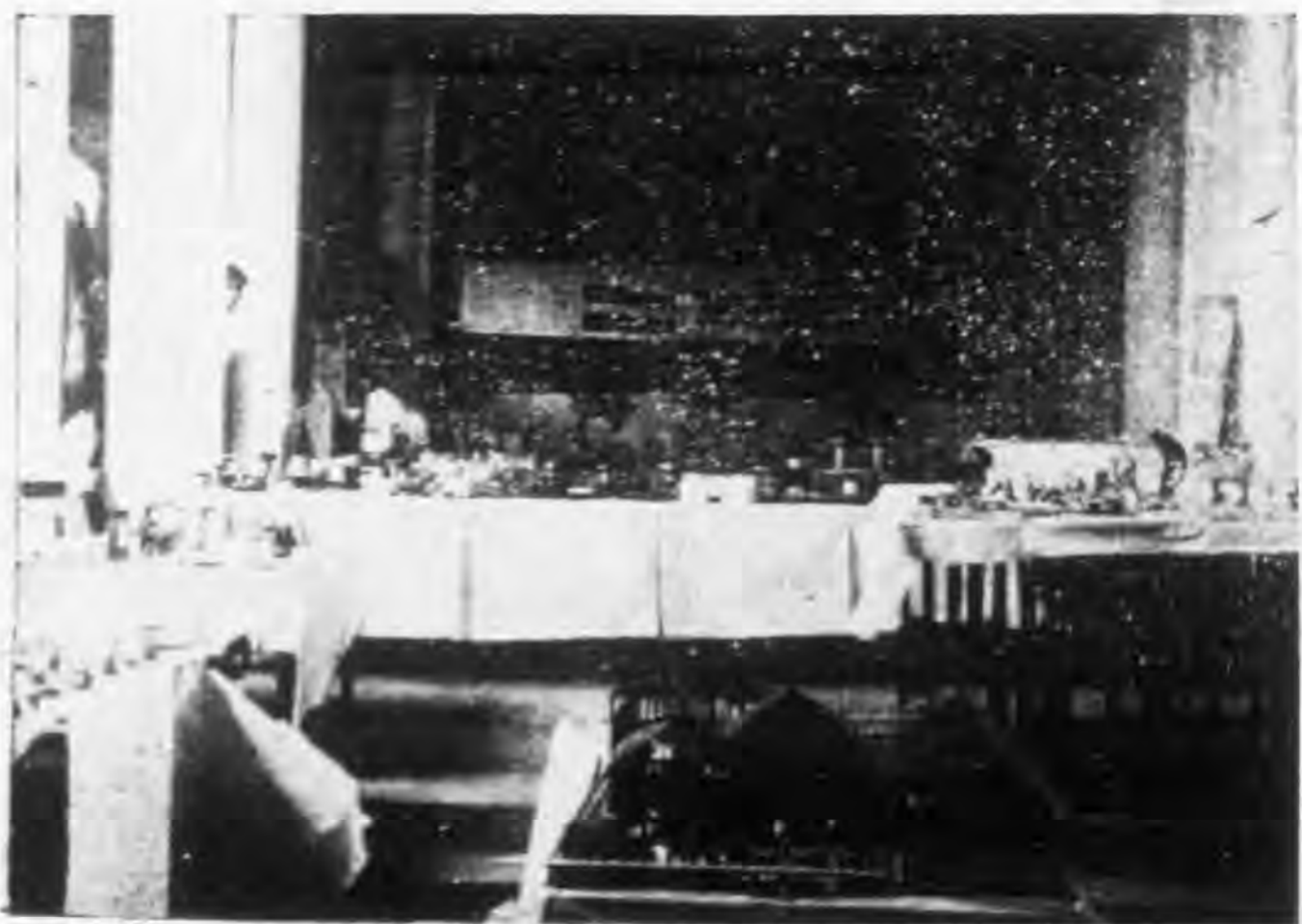
第十中級成績攝影



第八中級成績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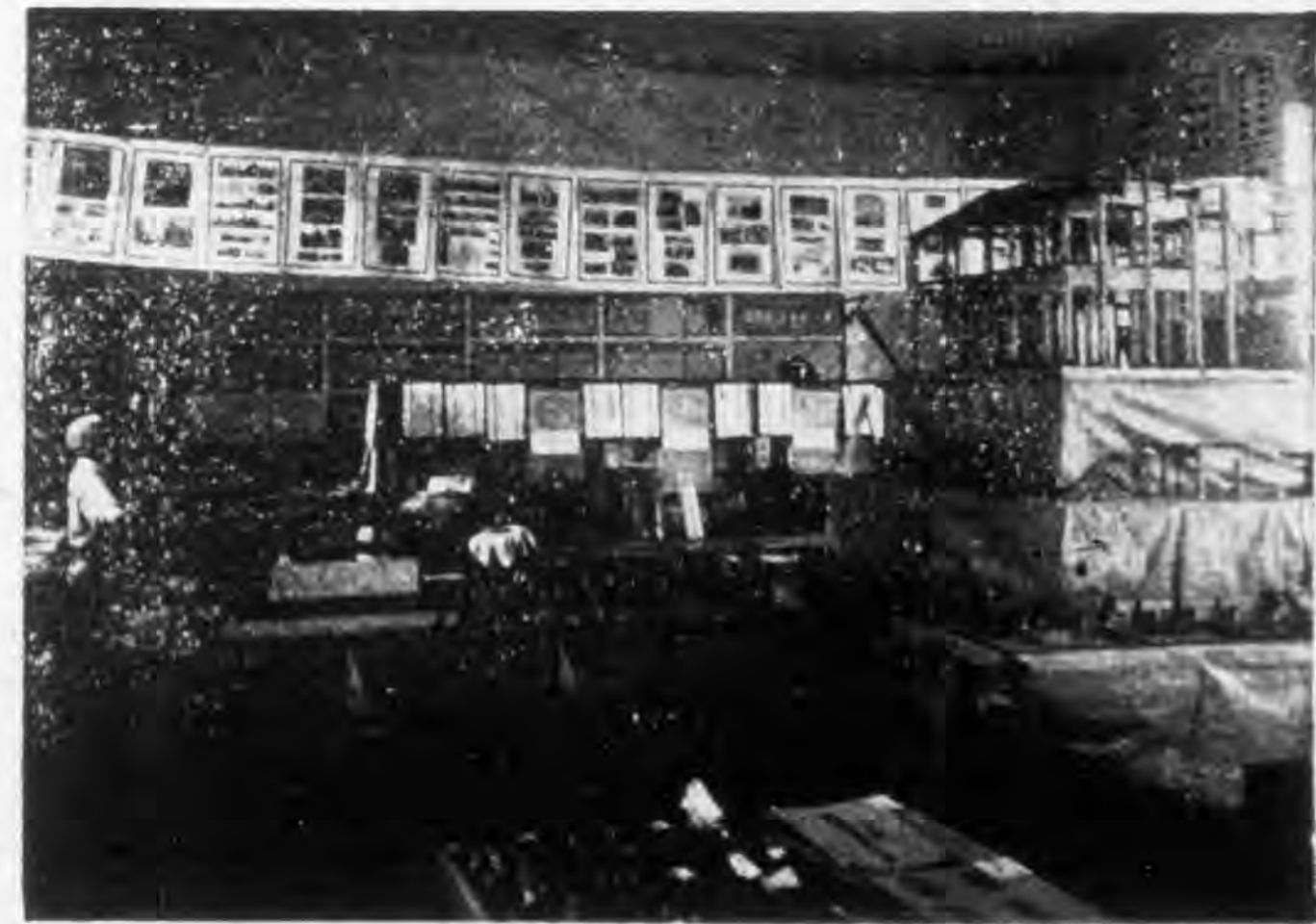
第六中級成績攝影



第十一中級成績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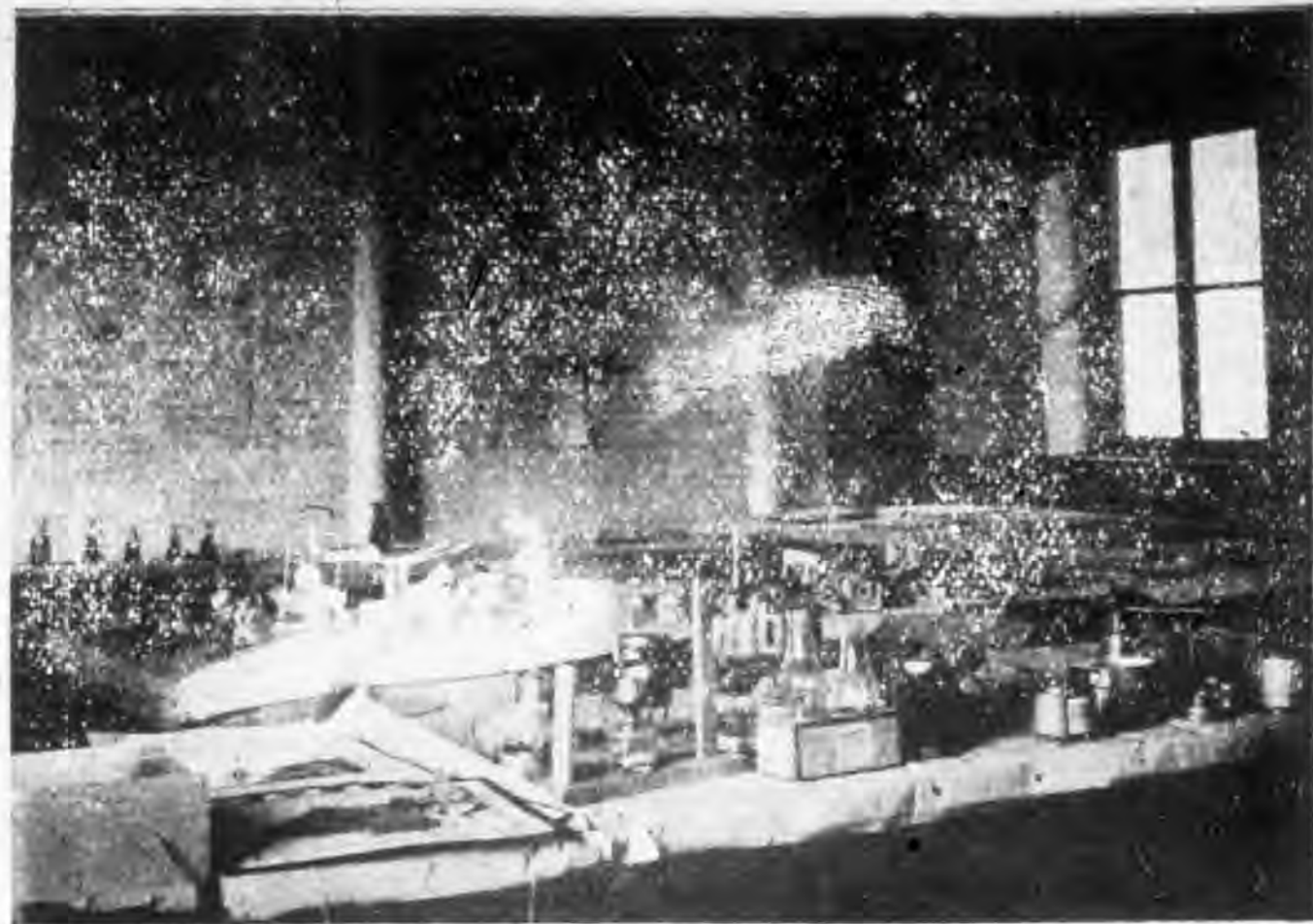
第九中級成績攝影



第七中級成績攝影



影攝績成小中四



影攝績成小中高



影攝式幕開



影攝績成小中二



影攝績成小中五



影攝績成小中三

附小會議中之兩大工作

羅迪先

本省附小會議，在民十六以前已經舉行過好幾次，即民十六以後，到去年為止亦已舉行第五屆了，祇從這一點上說，附小會議，已經有悠久的歷史，值得我們紀念，而尤其此次所舉行的會議更覺得可以紀念。因此次在金華舉行的第五屆會議，不僅是形式上很整齊，而且精神上也很振作，這種振作精神的態度，可從勞作教育展覽會中很可以見到。勞作教育展覽會，原為會議中之附帶工作，亦即表示全省各附小於一年來努力的結果。會中出品件數之多，成績之佳，為向來所未有；雖其中有誤解勞作教育為勞作科者，究屬少數，今後能依照議決案中，以勞作教育為輔導地方教育之中心，繼續努力，那末，勞作教育的成效必大著，本省小學教育質的進步，亦必有可觀。

今年第六屆附小會議，將舉行衛生教育展覽會了。衛生教育，在學校教育中，頗為重要，無待多說，不過過去對於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學校衛生，各校僅能注意於生理一方面，而忽略了心理的衛生，這是事實，如果再把全省小學的校舍設備以及教學上作種種之調查，老實的說一句，連生理的衛生教育也講不到。此次附小會議，既舉行了盛大的勞作教育展覽會，又將舉行衛生教育展覽會，這兩大工作，不僅為附小會議留個有價值的紀念，實為本省小學教育上最有意義的兩大工作。

這兩大工作，茲由附小試驗、研究，實施並且為報告便利計，作公開的展覽，但僅僅為由附小十一校，自吹自唱，雖在附小自身要有價值的紀念工作，而於全省小學教育上仍未能有何得益之處，因此，負有改進小學教育之責者，對於附小這兩大工作，應加以十分的注意。在附小方面要有繼續不斷的努力，把努力的結果，時有文字的報告，使負有改進小學教育之責者能竭力推行。

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

章頤年講

身體上的衛生，大家已經曉得注意，無論是個人衛生或是公共衛生，凡是稍為受點教育的人，都有相當的認識。譬如早晚刷牙齒，常常洗浴，種牛痘，不隨地吐痰，不吃蒼蠅吃過的東西等等，都已經家喻戶曉，變成常識了，在小學校中，最近亦竭力提倡「健康教育」，養成兒童的衛生習慣，想法來改進兒童身體的健康。這樣注重身體衛生的結果，當然減少了許多身體上的疾病。可是整個的人，是有兩方面：身體與心理。身體要講究衛生，心理也要講究衛生；身體要健康，心理也要健康。過去我們所講的衛生，是單注重身體方面的，忽略心理方面的，所以身體上的疾病，雖然減少了許多，可是心理上的疾病，或者叫作精神上的疾病，社會上却一天一天的增加起來了。心理上的疾病，有各種不同的程度，輕微一點的，如脾氣怪僻，舉動異常，情緒變態等等；重一點的，就變成癡狂。在學校裏有許多訓育上的問題，如某

人常常喜歡逃學，某人常常偷別人的東西，某人不要吃飯，某人胆子異常的小，這些事實，也都是心理上失却健康的表示。許多專家研究的結果，覺得這些心理上的毛病，發源都是在兒童的時候，假使小學校中的教師，能夠注意兒童心理的衛生，對於學生的生活，有一種適當的指導，這些毛病都可不致於發生了。總之，我們應該知道，身體康健的問題之外，還有心理健康的問題；我們注意兒童身體衛生之外，還有應該注意兒童的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的職務，分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面。積極的方面是建築有用的習慣；消極的方面，是矯正有害的習慣。所謂有用的習慣，就是社會上所容許的，是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相調和的。有害的習慣是反社會的，是與環境相衝突的。因為個人的習慣，與社會的制度風俗，不能適應，結果這種行爲，就變態的行爲了！

我們知道自然界的現象，決不是偶然發生的，都有他的原因。氣候的改變，潮水的漲落，在科學發達之後，知道了他們的原因，就覺得絲毫沒有什麼神祕。人類的行爲，也同樣的受因果律之支配：小孩子有的喜歡逃學，喜歡說謊話，脾氣古怪，或是精神異常，也都有原因的。決不是一旦憑空發生，都是一點點的小事積起來所造成的。我們做教師的人，應該盡力的指導兒童的精神生活和情緒生活，幫助他們養成一種與環境相適應的好習慣，或是幫助他們用另外一種習慣來代替不能適應環境的壞習慣。

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有密切的關係。心理上的不健全，有許多是被不適當的訓導所訓練成功的。訓導這個名辭，本來也有兩層功用，和心理衛生相同。第一種是積極的指導，第二種是消極的禁止。第一種功用比第二種功用，要來得重要得多。可是大多數的人，以爲訓導的功用，完全祇在消滅不好的習慣。他們以爲孩子從母親肚裏，就帶了許多壞習慣來。先要糾正這些壞習慣，然後才可以有有用的好習慣。但是這種見解是錯誤的。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有三類的事情，我們應該警戒兒童的。第一對於他們身體有傷害的，如同火，深水，有毒的藥品，不潔的食物等，我們要使他們知道這些東西的危險可怕。有許多家長，常願意把他們的子女訓練得胆子很大，什麼都不怕。可是最好的兒童，不是什麼東西都不怕，乃是怕得適當；換句話說，便是見了應該怕的東西怕，見了不應該怕的東西不怕。

我們要使兒童怕真危險的東西，却不可用怕來恐嚇他們。最近心理學家研究的結果，說小孩子怕的東西，本來數目是很有限的，等到年齡漸大，便學會了許多怕，甚至於不必怕的東西也怕了，這都是父母教師訓導不當的原故。父母常常這樣恐嚇子女說：「警察要把你捉去了！」或是「醫生要來了」，兒童受了這種教訓，久而久之，自然見了警察也怕了，生病的時候也不要到醫生那裏去了。我們應該將警察的功用和醫生的功用，細細的向他們說明，不應該用來恐嚇，養成他們怕的情緒。

有許多教育家主張，危險的東西，最好讓兒童去試一試，使他經驗上得到一點實在的痛苦，那末以後便不會再犯了

但是這也有限制的。譬如兒童喜歡玩火，我們讓他的手被火燙一下，使他明白火的性質，當然可以。此外有許多危險的東西是不能嘗試的。我們要使孩子知道水的危險，決不能讓他跌在河裏試一試；要使小孩子知道汽車的危險，也不能讓他給汽車撞一下。我們必須養成兒童一種習慣，在危險的時候，一聽我們叫他停止的聲音，便會毫不遲疑的立刻停止。

有許多危險的東西，是成年的人所要應用的，例如洋刀，剪刀，洋火等等，對於這些東西，我們不應該使兒童怕，却應該仔細指導他們如何用法，因為將來總有一天是應用得着的。

第二種我們應該警戒兒童的，是社會上風俗習慣所禁忌的事。也許有些是全無理由的，不過風俗是如此罷了。但是我們要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環境；所以要他們遵守。在兒童隊裏，他們自己也有些事體是禁忌不做的。例如甲孩給乙孩一塊糖，總好像不好意思再要回來；假使他又問乙孩要，別的孩子就要譏笑他了；又如兒童到了某年齡之後，當他稍為受些傷，揀些苦，便好像不好意思哭，假如他哭，別的孩子又

要譏笑他了！

第三種，凡是影響到團體的安全或利益的，也應該加以糾正。例如說謊話，偷東西等等。做教師的，應該積極的指導兒童，使他們明白產權的意義，尊重他人的權利。可是兒童正當的活動遊戲，我們便不應該去禁止。兒童也有兒童的權利，正和我們成年人的權利一樣。活動和遊戲，便是他們的權利。外國有句俗語，叫「小孩子祇準看見，不准聽見」(Children should be seen and not heard)，講這句話的人，是祇顧自己成年人的權利而忘記了兒童的權利了。

動物心理學家試驗動物的學習，總是用兩種方法，一種是報酬法，使動物得到滿足，而願意練習；一種是刑罰法，使動物得到痛苦，而將習慣的動作消滅。訓練兒童，如利用這兩種方法，——報酬與刑罰，——來造成一種好習慣或消滅一種壞習慣，在理論上，自然是很對的。兒童如其做了某種工作，父母或教師給他糖果、玩具、或甚至金錢來獎勵他，都可以。但是有一點要認得清楚，值得報酬的工作，才給他報酬。假使無論什麼事體，都有報酬的，那末便養成了他

一種觀念，以為一定要有報酬，才做事，那就不對了。除出了實效報酬之外，我們更應該訓練兒童，使他們知道旁人的稱讚，乃是無上的光榮。因此，教師幾句褒獎的說話，便可作為某種行為的報酬了。

報酬有好幾種，最重要的有四種：(1)免去刑罰就是報酬；(2)給兒童一種獎品，如同糖果玩具金錢等等；(3)給兒童一種特權，讓他做一件他以為快樂的事情，如帶他到公園遊玩或和他打球遊戲；(4)教師同學的稱讚。

免去刑罰便是報酬，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矛盾的，但是仔細一考究兒童的行為，便可知道如此。有一個學校是不准學生自願出入的，可是有一個學生，常常私自偷出校去，却從沒有給訓育處發見過。有一天，他又偷跑出校去買東西吃，並且他還向另一個學生說：「某人，跟我來，出去買東西吃，」他回答道「我不去，給訓育處先生看見了要罰的」。第一個學生又說：「啊！不要緊，我常常出去，從沒有被捉住過，出去好玩得很！」從這例子上看來，學校所禁止的一件事，便是兒童覺得有趣味的一件事。他犯了禁而沒有被責

罰，豈不是就同間接得到了報酬一樣。

至於給兒童一種獎品，作為報酬，也不能隨便，總要使兒童不過分自私，或者以為做無論什麼事體，都可索取報酬才行。我們應該把工作選擇一下，兒童做了那幾種才應該給他獎品。凡是關於他自己的健康或關於他人的權利的這些事體，都是應該做的，不必給他任何報酬。要使兒童知道義務是不能討報酬的。

第三種報酬的方法，是給兒童某種特別的權利。但也有幾件事是要注意的。我們教兒童做的工作，不可太難，要顧到他們的體力和智力。譬如三四歲的小孩子，我們叫他把房間內所有的玩具全數檢起來，這是不必的，因為這實在是太多了。他拾起了幾個便已經夠了。至於給他們的特別權利，必定要選一種確實是他所想要得到的。有時，做父母的或做教師的以為兒童要某種東西，而實際上他們並不要牠。因此，拿這種特權來做報酬，是完全無效的了。

教師和同學的稱讚，也是一種最好的報酬，因為這種報酬是最便利的。兒童做了一件應該獎勵的事，教師可以稱讚

他，使他心裏馬止得到安慰和滿足。用物品的報酬，往往在數日之後，物品才買來，在六歲以下的人，報酬和所做的事相隔太久了，其間便不會發生什麼連帶的關係。

做父母或教師的常拿一種報酬，使兒童停止做某種不應做的事體，這在訓導上有害的。譬如母親對她的孩子說：「你不要哭，我給糖你吃」或「你不要哭，我帶你出去玩」，這乃是教兒童當有所要求的時候，祇要哭就可以達到。

我們訓練兒童，最後要使他們在工作之後，能夠得到自己心靈的稱讚和愉快，並且要兒童曉得自己心內的愉快和安慰，才是世界上最大的報酬。無論怎樣聰明的教師來訓導兒童，總不免有些動作是要加以阻止或矯正的，那便要用到刑罰了。刑罰必須包含痛苦。假使不痛苦的，便不是刑罰。所以做父母或教師都注意這一點：使兒童痛苦，便是給他刑罰；要給兒童刑罰，必須使他痛苦。若要使刑罰有效，有一條定律，一定要遵守，就是「給兒童的痛苦，一定要大於他做某種壞事所得到的快樂。」

刑罰的性質，既然是痛苦的，我們便不應當常用；好比是

防身的手槍一樣，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亂用。刑罰的本意，原是在防止不良動作的再犯，並非在不良動作的本身，也並非為受害的人出氣報仇，所以牠的目標在將來不在過去。

有許多人專門拿刑罰來恐嚇兒童，而實際上並不真正的執行，這是最有害的一個辦法。譬如對兒童說：「假使你再鬧，我要打你了！」兒童仍就繼續的鬧，可是他的父親却並沒有實踐他的說話，這樣把刑罰當做談話的材料，完全失却訓練的本意了。所以要使刑罰有效成功，除了遵守前一條定律——就是刑罰所給的痛苦要大於做某種壞事所得到的快樂——之外，此外還有兩個條件：一個是不能避免，一個是立刻執行。假使同一樣的行為，有幾個學生犯了受罰，有幾個學生犯了却不罰；或者有幾次犯了受罰，有幾次犯了却又沒有罰。這樣的刑罰可以斷言是沒有效力的。所以要使刑罰有效，必須要無論何人，無論何時，祇要是犯了禁，便沒有一個能夠避免才行。刑罰的執行愈快愈好，最好在不良的動作發生之後，就立刻執行，這才可使兒童把刑罰和動作聯合在一起。假使一個兒童知道某種動作是禁止的，他第一次犯了，

便應該處以刑罰。不必讓兒童有一次練習的機會的。有些兒童無禮罵人，教師這樣對他說：「假使你下次再罵人，我就要罰你了。」這樣兒童自然明白你並沒有罰他的意思，不過恐嚇他而已。所以他罵人的壞習慣，不用說是仍舊保留着的。假使一個兒童做錯了事，但他自己並不知道是錯，那末就應該老實告訴他，但是亦不必恐嚇他。

刑罰有三種：第一種是身體的，第二種是心理的，第三種是長時間的心理的。

身體的刑罰要快，要短。大約兩歲到四歲的小孩子可用。而且祇有在一種情形的時候可用：就是當小孩伸手要拿禁止的東西的時候，你可以很快的用手打他一下，第二次他便不敢再伸出手來拿此物了。但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兒童感覺痛苦的程度，和我們成年人不同，所以要格外留意，如其打得太重，便變成殘廢了！

在學校裏的兒童，年齡都在六歲以上，這時候便不能再體罰了。因為此刻再用體罰，不但沒有效驗，而且結果反而不好，從前的私塾裏，體罰是很通行的，自從學校成立以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後，禁止體罰，可是學校中兒童的行為，並不比私塾裏的事生來得壞，或者反而要好點，這就可以證明體罰的無效了。

但是現在要問體罰為什麼無效？體罰使受者身體感受痛苦，應該可以阻止某種動作的再犯，這是很合理的。但是因為情境太複雜了，所以兒童往往不知道他所受的痛苦與環境中那一部分相連。刑罰或者不和錯誤的動作發生關係，却和執行刑罰的人——父母教師，——或者甚至於整個學校，連在一起，因為引起兒童一種恨和怒的情緒，久而久之，養成一種怨恨父母教師或學校的態度了。尤其是當兒童自以為無過的時候，受了教師父母的刑罰，格外可以使他發生這種態度。

至於所謂心理的刑罰，種類很多，例如責備，或者不去理會他，或者把他關在房外，或者將他喜歡玩的東西，暫時拿開，等等。使兒童心理上感覺一種不快，心理刑罰的好處，便是兒童身體上，實際沒有受到什麼痛苦，所以不容易造成反抗或怨恨的態度。還有一層好處，做父母的還可以根據他的判斷，到了相當時候，刑罰可以隨時終止，使兒童回

復原狀。

第三種長時間心理的刑罰，平時是不常做刑罰的。譬如一個兒童做錯了一件事，他的父母天天罵他，時常提到此事；或者長時期表示討厭他。從心理衛生上講起來，這種刑罰是最壞的一種。牠的結果，往往使兒童的情緒異常憂悶，不活潑，甚至一直到成年時，還是如此。一個心理方面不舒服，有幾個鐘頭的長久，對於他心理的健康，便會發生妨礙。總之，刑罰執行要快，結束亦要快。罰過之後，立刻要和無事一樣，恢復以前親愛的態度。

有許多人當兒童做錯了事之後，一定要他們自己悔過，然後才覺得滿足。可是這是一件不聰明的辦法。假使已經給他們相當的刑罰，那已經可以防止以後同樣動作的再發生了。倘若兒童自願悔過，當然是最好，但不可強迫他叫他悔過。

勞 作 教 育

（前略）勞作教育這個名詞，還是近幾年來新創的；我們

。兒童和成年人一樣，要留他一點面子的。

八

諸位！訓導的工作是注重在積極的指導的，我們應該拿社會的需要做基礎，擬定一個整個的訓導計劃。在小學第一年完成後，應該要養成怎樣的習慣；第二年完成後，要養成怎樣的習慣。小學畢業的時候，應該要養成怎樣的習慣。學校是生活的預備，兒童將來要到社會裏去的。所以我們應該從社會的觀點，來訓導兒童，使個個兒童都準備好了能適應社會的好習慣，那末他們將來的生活，才可以成功，不致失敗。滿意的生活，就是心理健康的先決問題。我們訓導兒童，應根據社會的標準，不應根據學校的標準。學校是一架過渡的橋。把兒童從家庭裏引渡到社會裏；兒童遲早點總是要走完這頂橋達到橋的那邊去的，世界上決沒有一人會永遠站在橋上。

俞子夷講

初看了「勞作」和「教育」聯絡起來，覺得有些滑稽。因為自古

以來，能受教育的不必勞作，要勞作不得受教育。古書上常見到的「士」，便是吃勞作的農人的飯住勞作的工人的屋……而能受教育的。所以以舊觀念來說：「只有勞作的工人，受教育的士；工人不必受教育，受教育者不必勞作的。」因此把「勞作」「教育」聯絡起來有些滑稽。

可是社會是在進化的。「勞作」和「教育」一向分家的中國教育，現在也是聯結起來了。教育是跟着時代的背景來遞嬗，演進，適應的時代背景和環境的需要既然如此。那末，「勞作教育」就不能不應運而生。

勞作教育的涵義和解說不一，我們可把國內外實際情形來分述：

(一)有人說：勞作教育的意義，就是要學生習勞，做學生時要刻苦耐勞。——六藝之中有射御。「種菊花」、「養金魚」、「騎馬」、「開汽車」……等少爺公子做的消遣，可以用來實施「勞作教育」訓練習勞。這未免太貴族氣了。

(二)又有人說：古書中：「有事弟子服其勞」和「有酒食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先生饌？」這不是「勞作教育」最好的解說嗎？我說這也並不很對，因為這純粹是學生對先生的敬禮，這樣勞作教育，不免站於被動和狹義的地位。

(三)再有周遊列國的人來說：外國的勞作教育好極了，像：

大戰前德國的職業教育，剃頭司務有職業學校來訓練，汽車夫也有職業學校來訓練……這都是很好的勞作教育。和職業教育相對立的，有所謂文化教育。戰前德國的人民是有階級的。某一階級受文化教育，某一階級受職業教育。

所謂職業教育，實等于徒弟制的變相，是他們在農工的隊伍中發現種不好的食，做不好的衣……等問題，就要把這些人給他教育一下，要他們經過一種職業的訓練。自歐洲大戰以後，他們已覺得「職業教育」和「文化教育」對立並行是不大好的制度。所以像這種徒弟式的職業教育我們抄過來實施勞作教育，也不免有些疑問。

甩開德國，再談斐律濱和美國南方黑人的勞作教育好極了，白種人的教育異種人，那真可謂無微不至了。他們要訓

練安分守己的良民，要訓練異種人不會革命，所以盡力的教育異種人能豐衣、足食……安分守己的受白種人給予他的勞作教育。這樣奴性的勞作教育我們要嗎？要不得！

白人的教育中却不如此。注重職業預備和職業選擇，他們要教人能夠有職業的預備和選擇職業的本領。把具體而微的各色各樣的職業，三百六十行的行行都拉到校中來給學生自己去挑選預備，出了校門就可依照自己所選擇預備成功的職業教育去幹職業，倒也行得一帆風順——像這樣的教育我們總可以抄過來實施吧？但也抄不得的！

爲什麼抄不得？原因很是單純的，因爲美國的政治上軌道，職業界比我們安定，學生畢業以後，自然容易能照他們的職業選擇和預備所獲的走出校門比較容易找到相當的職業。——回顧我們自己的國內情形這麼紊亂，百業俱廢，我們要想抄襲美國的職業預備職業選擇的教育來實施勞作，會得使受過訓練的畢業生，跑到社會上碰壁。我們三百六十行職業，行行都關着門，畢業生很不容易找到職業。

那末、勞作教育是怎樣的呢？上面的種種，可說是，亦

可說不是。這問題我不能解決，要請附小聯合會代表來討論解決的。我並不主張怎樣的勞作教育，我主張「徵工」「徵兵」或「徵農」，在現在國難當頭，國將滅亡的時候，只有如此，將來才有辦法。

再縮小範圍來說，小朋友爲了自己的需要自己想了去做，做了自己去用，都可以算是勞作教育。

在本屆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裏，出品有兩個顯然的區別，就是：

(一)不分界限各科打成一片的廣義勞作教育；和
(二)勞作科不與各科聯絡的狹義勞作科。

于此，我們要考慮，要預防，狹義的勞作教育只是勞作科，如只以教學：校事、家事、工藝、農事、各項東西便以爲盡勞作教育的能事的，這無異於德國的徒弟式的職業教育；是聽差、女傭的訓練，比如校事的整理清潔固很重要，但是你如果忽略了塵灰飛揚或細菌防疫等的教學，其效果還是等於零。假使有一位名醫生聽到了他的子弟受這狹義的整潔訓練，他會得責備學校不注意衛生，所以勞作教育不僅在於

能勞動，還要在於能改善其智能。比如有一個農夫來責備你學校裏爲什麼要他的子弟養雞？那時該介紹養雞的較好的智能，並擲出真正成績如肥大的雞碩大的卵來給他看，那末，這農夫便會如獲至寶的向你來領教。推而廣之如本地特產的研究改進……等等都可把勞作事業和教育打成一片，這才是真正的勞作教育。

勞作教育要兒童自己想自己須自己用的，這樣就可使兒童學到不少的東西；因爲人是往往貪懶的，吃飯打招呼，還要說飯菜燒得不好，甚至「怨聲載廚房。」假使這飯是自己燒的，來是自己做的；那末、焦飯、淡菜也會吃得舒舒服服的，或許自己會得安慰自己說：這樣也嘗嘗看，下次要怎樣的注

意！這其中勞作教育的意義就有了！推廣勞作教育的機會也來了！

其次像自製的玩具，不光是欣賞用的，要用手來玩。做而能用，用而能久，這亦是很要緊的條件。

大家以爲兒童那裏會得種農人種的田？做工人做的工？朋友的能力有限。我們可以把情境縮小起來，像做小農人：背起小鋤頭，耕種小田地；做小工人：拿起小斧頭，去做小工藝；做小廚子：排着小廚灶，來做小飯菜……等等，這都是富於模倣性可塑性的兒童最歡喜做的，把勞作教育的範圍縮起影來實施，小朋友的觀念影像便自不同；不要擺着「我是書生，不屑勞動」的態度，那就好了！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研究教育上效能之如何提高，並如何補助初等教育之改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浙江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及浙江省教育廳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爲執行會務便利計，設辦事處於省城內，由本會議居首席之高中附小主持之，總理本會議一切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一二

事務；至編輯本會議對外發表便利計，設編輯部，由開常會地點所在區之附屬小學主持之，編輯本會議對外發表之刊物，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議分：常年大會，臨時大會及代表會議三種，常年大會於每年 總理誕辰（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地點於上屆會議決定，主席，佈置，招待及紀錄等，均由開會地點所在區之附屬小學派員擔任。遇有重大事件，經三機關以上之請求或代表會議之決議，得開臨時大會。遇有臨時事件，如毋須或不及召開臨時大會時，得開代表會議。代表會議於每屆常年大會時選舉四機關會同高中附小組織之。召集手續，均由辦事處行之。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據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任務如左：
一、執行或督促實施本附小會議決議案；

第五條 本會議每次開大會時，各附屬小學及教育廳俱得派

員出席，但附小主任必須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工作大綱，於每屆會議時議訂，並分配工作擔任機關，其結果須於下屆會議時報告。

第七條

本會議會議時，得請名人演講，舉行成績展覽會，參觀學校……等。

第八條

本會議會議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並印發本省各教育機關參考。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費用，除省款撥補外，每年由各附小於常年大會時各繳二十元充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 二、主持會議閉會時日常執行事務；
- 三、執行各附小應聯合主張之事件；
- 四、管理本會議之文卷，版權及公有物；
- 五、辦理教育廳及各附小關於教育上之委託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之職員如左：

- 一、總幹事一人，由附小會議中居首席之高中附小主任擔任之，負主持並督促指導職員辦理本辦事處一切事務之責，並對外為本附小會議之代表；
- 二、幹事一人，由總幹事遴選有相當經驗學識能力者

提 案 一 覽

- 1 實施兒童科學教育案 教育廳
- 2 造具本會議第二屆經濟收支決算請稽核案 辦事處
- 3 在會各校除分任試驗研究地方小學急需解決之各問題外應共同試驗一二問題，以便求得精確結果而資推行案 高中附小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任用之，秉承總幹事之意旨，辦理本辦事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辦事處地點設於省城內之省立高中附小

第五條 本辦事處經費，除呈請 教育廳撥補外，由各附小平均分擔。

第六條 本辦事處遇本會議開會時，須將工作結果及收支經費，作詳細之報告，職員並須赴會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簡章經附小會議通過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間。

- 4 勞作教育設備應如何改進案 高中附小
- 5 小學成績考查法應否商請在會各附小分別試驗而決取捨案 高中附小
- 6 如何充實各附小內容案 二中附小
- 7 如何改進本會出版物——浙江小學教育——案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一四

- | | | |
|----|--------------------------------------|------|
| 8 | 本會應否編輯叢刊案 | 二中附小 |
| 9 | 彙編全省附小教職員通信錄以便彼此通信研究案 | 二中附小 |
| 10 | 建議教育廳每年選派附小教職員入大學或研究院補修以資深造案 | 三中附小 |
| 11 | 修正本會議簡章案 | 三中附小 |
| 12 | 繼續呈請教育廳改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省立小學案 | 三中附小 |
| 13 | 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保障教育人員案 | 三中附小 |
| 14 | 各附小應分任研究及編選新課程教材案 | 三中附小 |
| 15 | 呈請教育廳訂定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案以為教學之依據案 | 四中附小 |
| 16 | 呈請教育廳對附小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案 | 五中附小 |
| 17 | 省立中學附小試驗研究工作應設法改進案 | 六中附小 |
| 18 | 本屆勞作教育展覽會優良出品應編印專刊案 | 六中附小 |
| 19 | 建議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將工作科(即勞作)分化內容縮小範圍改為工藝科案 | 七中附小 |
| 20 | 呈請教育廳將各附小教職員薪給標準一律平等案 | 七中附小 |
| 22 | 變更常識叢刊編印辦法案 | 七中附小 |
| 23 | 速算練習材料擬以本會議名義敦請專家校正以便正式印行案 | 七中附小 |
| 24 | 本會議分派各附小試驗研究問題應集中目標預定辦法案 | 七中附小 |
| 25 | 本會議四屆大會決議「各附小教職員薪給標準應一律平等」一案應設法促其實現案 | 八中附小 |
| 26 | 在會各校應以實施勞作教育為今後輔導地方小學之重心 | |

出席代表一覽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 | | |
|--------------|-----------------------------------------|-------|
| 27 | 呈請教育廳加聘小學教育專家負責指導教育實驗以利工作案 | 八中附小 |
| 28 | 呈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根據新課程標準從速編纂優良課本以應需要案 | 九中附小 |
| 29 | 根據年級程度分析兒童讀物案 | 九中附小 |
| 30 | 小學可否實行兒童職業興趣的試探以爲職業指導的初步案 | 九中附小 |
| 31 | 天才教育應如何實施俾能發展兒童個性案 | 九中附小 |
| 32 | 聯絡各附小組織地方教育輔導人員通訊研究社案 | 九中附小 |
| 33 | 呈請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應將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幼稚園經費編入預算案 | 十中附小 |
| 34 | 改進附小聯合會刊物案 | 十中附小 |
| 35 |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應一律平等案 | 十一中附小 |
| 36 |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之經費請按月由省庫直接發放案 | 十一中附小 |
| 附臨時動機 | | |
| 1 | 呈請教育廳將各附小添設書記案 | 五中附小 |
| 2 | 呈請教育廳將省立學校附小教員俸給支配標準與年功加俸及獎勵優良教師辦法同時頒布案 | 七中附小 |
| 3 | 呈請教育廳確定各附小學生會考方法案 | 五中附小 |
| 4 | 本會議各種刊物應如何付印案 | 辦事處 |
| 5 | 限期編輯常識叢刊案 | 辦事處 |
| 6 | 請推定代表會議代表案 | 辦事處 |
| 7 | 請確定下屆會議地點及研究中心案 | 辦事處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省教育廳

趙欲仁 金學儼

高中附小

徐佩業 龔月評

二中附小

沈雷漁 陸松安 吳鑑如 楊彬如

三中附小

沈炳麒 許克城 吳行恭

四中附小

胡榕生 張鋤荆

五中附小

祝志學 孫禮成

六中附小

何一之 施平宰

一六

七中附小

李勉詔 何遇隆 徐德春 呂國華 姜貢瓚

八中附小

沈耀儒 鄭甘泉 徐季剛

九中附小

莫如孝 周志珊 谷鴻運 魏遵烈

十中附小

王曉梅 李熾雲

十一中附小

方四海

共計十二機關三十二代表。

審查委員一覽

一、行政組：趙欲仁 徐佩業 沈雷漁 陸松安 沈炳麒

胡榕生 張鋤荆 祝志學(主席) 何一之

沈耀儒

二、研究組：金學儼 孫禮成 施平宰 龔月評 楊彬如

許克城 吳行恭(主席) 姜貢瓚 鄭甘泉

徐季剛 莫如孝

三、會務組：吳鑑如 何遇隆 周志珊 谷鴻運 李熾雲

王曉梅(主席) 方四海

本屆會議經過概況

本屆會議地點，係於去年在吳興舉行第四屆會議時決定在金華舉行，照章並以省立七中附小爲主持機關。茲將會議經過概況略述如后：

一、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二、會場 1. 會議場——省立七中藝術館

2. 演講會會場——省立七中大禮堂

3. 展覽會會場——省立七中附小初級部全部教室及七中一部份教室

三、出席代表 共十二機關三十二代表

四、大會主席 七中附小主任李勉詔

五、逐日活動情形：

十一月十日——各附小代表及教育廳代表均陸續到會報到，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即日開始佈置。

十一月十一日——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開幕，俞子夷章頤年羅迪先諸先生先後到會，預備公開演講。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在省立七中藝術館舉行本會議開會式，出席代表三十二人，計十一個中學附小及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教育廳等十二機關，省立杭師因學校本身行政組織改變，祇有上屆如曇花之一現，故本屆應行出席各機關均已到齊，而代表人數較前增多，誠會議前途之好現象也。

九時舉行開會式，到會人數，除原有代表外；來賓到有：章頤年俞子夷諸先生；教育廳第二科科長羅迪先；省立七中校長方俶新；金華縣政府，縣黨部，縣民衆教育館，金區民國日報館，第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作新中學……等黨政教育機關均有代表出席。

主席李勉詔致開會詞後，來賓教育廳第二科科長羅迪先縣政府代表柳大熙，七中校長方俶新暨本會議出席代表趙欲仁，莫如孝，沈雷漁，金學儼等均有簡扼扼要的演說。

接開第一次大會，通過本屆會議活動日程暨分組審查人員。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下午研究組開第一次審查會

一時半教請專家在七中一部大禮堂公開演講：

俞子夷先生講題爲：「勞作教育」，章頤年先生講：「心理衛生與兒童訓導問題」，聽衆約千餘人，除金華城鄉各小學教職員暨七中高中師部全體學生外；遠道來者計有建德、東陽、義烏、武義、蘭谿、永康、浦江、湯溪；等縣教育參觀團及衢縣鄉師，武義縣師講所等團體代表。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

是晚七中附小師生開歡迎會，除全體代表外，俞子夷，章頤年，羅迪先諸先生亦均在歡迎之列。首由該附小主任李勉詔致歡迎詞，次有金學儼，趙欲仁，祝志學諸先生演說。末段以該附小師生的餘興，演來活潑精彩，觀衆擁擠非常。席間該附小鑊以在勞作科家事練習時所製得之茶點若干色，使遠道來

一八

賓一嘗金華鄉土風味，富有教育深意。至十時許賓主始盡歡而散。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半行政，研究，會務組各開審查會審查提案。

下午一時接開第二次大會：（一）在會各校報告上屆工作；（二）討論行政組提案及臨時動議計共十餘件。

今昨兩日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參觀人極擁擠，團體前來參觀者計有杭州高中附小、省立第七中學、舊金華聯立八婺女中、武義縣立師講所、衢縣縣立鄉師、建德、金、武、永、東、浦、蘭、義、湯等縣教育參觀團，暨金華城鄉各小學等二十餘團體連個人前來參觀者約在五千人左右，總計地域除第七學區各縣均組織參觀團前來參觀外，遠屆杭州、嚴、衢等處，其動波可謂震及遐邇矣！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半接開第三次大會：討論研究組

提案，下午一時開第四次大會，討論會務組提案暨臨時動議議決：

(一)下屆大會(第六屆)在衢州舉行。

(二)以「衛生教學問題」及「勞作教育輔導

問題」為研究中心——大會閉幕

是晚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閉幕，各附小均分頭收集成績，五中小等當晚即乘杭江火車離金。

十一月十五日——本日原預定為遊覽日程，因多數代表因離校較久，工作繁忙；且金華附近又無勝地，故祇有趙欲仁，胡榕生，張鋤荆，何一之，施平宰等五人由七中小何遇隆先生陪往離城

附帶活動事項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二十餘里之北山遊覽。

十一月十六日——各代表除救應趙欲仁先生留金視察外，餘均離金返校。

附本屆會議活動日程

| 日 | 上午 | 下午 | 午晚間 |
|-----|----------------------|-------------------------------|-----------|
| 十日 | 陳列成績 | 陳列成績 | |
| 十一日 | 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開幕 | 參觀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 |
| 十二日 | 1. 舉行開會式 2. 第一次大會 | 1. 出席演講會 2. 舉行分組會議 審查提案 | 出席七中附小歡迎會 |
| 十三日 | 續開分組會議 | 第二次大會 | |
| 十四日 | 第三次大會 | 第四次大會 | 收集成績 |
| 十五日 | 遊覽 | 遊覽 |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本會議附帶活動事項，規訂於會章第七條，本屆除舉行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外，另有名人演講，為本會議空前未有之創舉，茲將經過另行略誌如后：

(甲)名人演講：

俞子夷先生講「勞作教育」

章頤年先生講「心理衛生與兒童訓練問題」講詞全文另附聽衆及演講地點日期等見經過概況。

(乙)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

(一)各校出品件數：

| | |
|-----------|-------|
| 1. 高中附小—— | 七八一件 |
| 2. 二中附小—— | 一〇七六件 |
| 3. 三中附小—— | 二〇〇四件 |
| 4. 四中附小—— | 七三三件 |
| 5. 五中附小—— | 七九六件 |
| 6. 六中附小—— | 四二〇件 |
| 7. 七中附小—— | 四四九七件 |
| 8. 八中附小—— | 一七九四件 |

二〇

| | |
|-------------|--------|
| 9. 九中附小—— | 一三〇〇件 |
| 10. 十中附小—— | 七八四件 |
| 11. 十一中附小—— | 二八八件 |
| 總計 | 一四〇二三件 |

(二)陳列場所的分配

共計大小十四個陳列室除七中附小初級部八教室及紀念廳，工作室外，另借用七中高中部教室四個，依學校名次為序分配如下：

1. 三中附小及七中附小——各陳列二室
2. 高中小及二，四，五，六，八，九，十，十一等九附小——各陳列一室

(三)參觀人數：

1. 團體——計二十五個以上，除舊金屬九縣均組織參觀團體前來外，遠屆杭，嚴，衢等屬，詳見經過概況。
2. 人數——約計五千人

上屆分配工作結果報告

| 3. 編輯浙江小學教育及反日救國增刊 | 2. 實驗優良教具 並編送圖樣 | 1. 繼續編輯常識叢刊。 | 分配工作 | |
|--------------------|--------------------------------------------------|-----------------------------------------------------|------|-----|
| | | | 擔任機關 | 工作 |
| 編已 | 先由前體黨、術國已編送 自本四美社工、語送 印附種六、作自、算 行小已種音、然 | 四種 「根莖葉」 「牛」 「時辰鐘」 「厚始人」 已編送 | 附小 | 高中 |
| 編已 | 報查從無替交因 | 查報 「交替無從」 「種因新舊」 「上學期二種」 「馬」 已編送 | 附小 | 二中 |
| 在正期六十第 中輯編 | 送編已 | 中輯編在正 | 附小 | 三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竣完輯編已 | 附小 | 四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四活帶鹽「已編送」 種「人的生寒食」 「蠅」 | 附小 | 五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完種一已編送 竣將種餘 整三 理送 | 附小 | 六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交編自「就活古出衛一」 辦就述小「人版生眼」 事均「雞部已的睛」 處送已的份印生蒙已 | 附小 | 七中 |
| 編已 | 導輔期四第卷一第在已 表發內刊月 | 中輯編在 | 附小 | 八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中輯編在 | 附小 | 九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種變進「已編印」 化「水的演」 二「的」 | 附小 | 十中 |
| 編已 | 送編已 | 「水裏的茶」及「魚」 二種 | 附小 | 十一中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決議案全文

(二) 實施勞作教育時應如何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案 教育廳提

理由

實施勞作教育，為救國保種之惟一良劑；惟實施勞作教育時，非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確定科學始基，不足以建設科學的中國。此乃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1 布置兒童科學環境，充實兒童科學設備；
- 2 向兒童方面搜集科學上各項研究問題；
- 3 採用大單元教學和問題法教學，使各科教學，打成一片；藉以鍛鍊兒童科學的思想和創造的精神；
- 4 隨時籌導兒童參觀田園，工廠，和運輸機關；
- 5 合力編纂常識叢刊，供給兒童閱讀；
- 6 指導兒童自動的舉行科學試驗；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7 注重科學表演；
- 8 獎勵兒童應用科學上原理原則，仿造玩具，文具，家具或模型；
- 9 培養兒童科學的興趣，使畢業以後，獲有易於謀生之技能；
- 10 設獎學金額，發展兒童科學的天才；
- 11 各附小組織兒童科學研究會，解決兒童科學上各種疑難問題；
- 12 請兒童時報社，就兒童時報內，特闢兒童科學一欄，登載兒童科學研究會各項問答，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
- 13 請教育廳特約專家或機關，解答各附小不能解答之兒童科學問題。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實施勞作教育應試探和培養兒童職業的趣案

九中附小提

理由

「小學可否實施職業」，幾乎是教育家聚訟不決的問題，歐美教育家以為小學實施職業教育，將減少兒童吸收長期文化的機會，一般見解，都不十分贊同，可是一般提倡職業教育與我國的教育家，以為中國的環境與需要和歐美不同，認為中國小學有實施職業教育的必要，不過實施的方法，言人人殊，我們以為小學至少可做到職業興趣試探與相當的職業適應。杜威說：「從兒童現在的興趣與需要所指示的自動作業中，做職業準備的功夫」（見程湘帆作杜威的職業教育論）。桑代克與葛茲說：「試探兒童職業興趣和傾向而供給以相當程度的職業適應」（見桑代克葛茲教育重要原理）。可知歐美教育家對於例外的學生及在例外情況下實施職業指導，已有相當的主張，杜佐周先生在杭演講，大聲疾呼，主張小學實施職業教育，本案所提的，即為小學實施職業的初步，

二四

謹具本案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1 由各附小於實施勞作教育時，試探和培養兒童職業的興趣；並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依兒童興趣的所在，加以適當的指導。

- 2 由各附小竭力與社會及職業界聯絡，俾易進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勞作教育設備如何改進案

高中附小提

勞作教育的設備是值得研究而且最難解的一個問題，茲擬具辦法數則，以謀改進，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原則

- 1 經濟的（價值低廉的，堅固耐用的，一物數用的。）

- 2 合用的（合兒童使用的，構造合理的，能使工

作效能增加的。)

二、方法

- 1 支配適宜
- 2 製備得當

三、根據上面的原則和方法，由高中附小印發已擬訂之「勞作教育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交由各校參照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試驗研究。

四、推高中附小為主持研究機關。各附小須於下屆開會前一月，將所得結果彙交主持研究機關整理報告。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在會各校應以實施勞作教育為今後輔導地方小學之重心案

八中附小提

理由

- 1 勞作教育為適合兒童心理教育原則時代潮流並順應本省社會需要的教育。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辦法

- 2 本省地方小學，對於勞作教育的實施，尙未能深切注意。
- 3 本屆會議，既以勞作教育的研究中心，即將研究結果，輔導地方小學，易於收效。
- 1 繼續試驗研究勞作教育的改進，以期實施方法之日臻完善。
- 2 各種輔導事業，儘量注意勞作教育如：
 - (1) 充分介紹關於勞作教育之教材教法及參考書籍；
 - (2) 多舉行關於勞作教育的教學演示；
 - (3) 輔導刊物盡量披露關於勞作教育的資料；
 - (4) 實地視導地方小學時，特別注意勞作教育的實施；
 - (5) 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增加勞作教育課程；
 - (6) 各縣縣學區輔導會議，充分討論關於勞作教育

上的問題。

8 各附小互相報告關於輔導勞作教育之工作，以資參證。

4 建議教育廳今後應以實施勞作教育為輔導地方小學之重心。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小學成績考查法業已整理完竣 應如何處理案

高中附小提

決議

由辦事處將高中附小整理結果呈報 教育廳採擇施行

(六) 各附小試驗研究工作應設法改進案

高中六中七中九中附小提

理由

本省附小自設置試驗研究部以來，迄今三年有餘，各附小主持是項工作人員，非不努力進行，在學校教育行政上訓育上教學上諸方面困難問題經計劃試驗者為數已屬不少，然

細管各附小工作進行狀況，其間固有幾種計劃因中途發生困難停止試驗未獲結果，而得照原計劃進行者，亦因時感困難不易獲得可靠之結果，所謂試驗自試驗，困難問題依然不能充分解決，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 呈請 教育廳聘請專家主持計劃指導全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

2 每年於省輔導會議時兼開試驗研究會議討論全省附小試驗研究計劃。

3 凡省督學專門視察員縣督學指導員附小輔導員平日在各校視察及輔導會議所得，認為普通重要而急需解決諸問題及附小所感受之困難問題，彙送教育廳分類提交試驗研究會議議決後分配各附小，由各附小試驗研究員擬具試驗研究計劃，送請 教育廳審核後，由各附小擔任試驗，并由專家通訊指導之。

4 每年 教育廳舉辦第一種教育服務人員假期進修講習會時，須添設試驗研究學程。

- 5 由 教育廳轉呈 教育部迅予根據新課程標準，製造各種標準量尺，適應各省需要。
- 6 請專家多方介紹國內外試驗參考書籍。

決議

修正通過

(七)如何充實各附小設備案

二中附小提

理由

各附小現有設備都很簡陋，現在勞作教育生產教育健康教育又急待實施，再談到兒童用的桌椅不都能合於衛生，凡此種種設備都須大宗款項，決非經常費用所能擔負，因此提請 公決！

辦法

呈請 教育廳規定各附小設備標準，分三年完成。所有各項經費，分別列入各年度預算。

決議

修正通過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八)建議教育廳每年選派附小職員入大學或研究院補修以資深造案

三中附小提

理由

附小教職員任重而事繁，深感缺乏補修機會，以致輔導力量無由充實，其間雖於百忙抽閒孜孜探究者，可是苦無人指導，得益甚微，嘗試之誤，在所不免，時間精力，似不經濟，若教廳每年能選派附小教職員若干人入大學或研究院補修，則被派者本其平日困難及熱情，深加研究，隨得指導，釋惑解疑，益匪淺鮮，由次而歸以告同人，共受其益，輔導力量，由此而充實，研究興趣，由此而濃厚，地方教育，由此而進展，故敝附小本此理由，略舉辦法，提交大會，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

一、全省附小教職員每年至少由 教育廳選派五人，入大學或研究院補修，補修時間暫以一年為限；

二七

- 二、補修科目由 教育廳指定或自由揀選；
- 三、被選派之教職員仍支原薪，其原有職務，應由學校聘人代理，薪給並由省經費支撥；
- 四、所有應繳補修膳費，宿費，雜費全部由省經費支給；
- 五、被選派之教職員，須符合下列二項標準：
 1. 在本省各附小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
 2. 服務成績優良而富有究究興趣者。
- 六、被選派之教職員補修完畢後，規定三年以內，不得脫離本省附小工作，否則追償其補修時各項費用。

決議

修正通過

(九) 呈請教育廳訂定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附小以爲教學之依據案
四中附小提

理由

近來生產教育之呼聲，已高唱入雲：各地小學，雖能注

意及此，然多無完善計劃，蓋生產教育，非輕率易舉之事，亦非短期間所能奏效，更非標新立異，紙上空言所能了事。省立附小爲本省各學區之輔導機關，負有輔導地方小學之使命，責任何等重大，惟是項教育設施伊始，雖已進行，苦無相當依據，卽有計劃，亦屬東鱗西爪，成效殊鮮，且各自爲政，於時間勞力，兩不經濟，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由本會議呈請 教育廳速訂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附小，以爲教學時之依據。

決議

修正通過

(十) 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保障教育人員安全案
三中附小提

辦法

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對教育工作人員應盡力保障安全

，並對挾嫌誣告者，應予相當懲處。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 呈請教育廳對附小教職員實行

行年功加俸案

五中附小提

理由

優待小學教師以鞏固國家教育之基礎，是為國民政府已定之政策，先後於全國教育會議全國國民會議通過有案，優待小學教師，不僅年功加俸一端，本案之所以儘舉此以請求者，以其附小教職員之待之急而政府之實行易也。查年功加俸，蘇省實小及京滬杭各市均實行有年，而我浙省附小教職員竟迄未受此實惠，既薄於鄰省，復後於杭市，豈真吾浙財政之不能為此區區謀耶？附小負輔導地方之責有年，校務繁重，而生活則無何優異可言，身心為公家而勞瘁，而復時切於生活之瞻念，豈能安心從事！因此思勤者多，久任者少，教育前途，不亦堪危！但此非附小教師之無從事教育之熱忱，實為生活上之要求趨之然也。救危之道，則惟有仰求政府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之激勵，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呈請教育廳頒布附小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於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二) 本會議四屆大會決議「各附小教職員薪給標準應一律平等」一案應設法促其實現案

七中八中十一中附小提

理由

本案理由已詳四屆大會提案中，目今在事實需求上急盼早日實現。

辦法

仍由本會議呈請 教育廳在二十二年度預算內修正之。

決議

通過

(十三) 呈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將省

立學校附屬小學之經費按月
由省庫直接發放現金案

十一中附小提

理由

- 1 各中學經費均甚拮据；所有區區收入，尙不足以自保，無力顧及附小；
- 2 各附小大抵均無積餘金；因經費不能按月領到，以致校務進行殊受阻碍；
- 3 附小教職員之薪俸微薄，若再拖欠，無以為上事俯畜之資；
- 4 現在支付通知書頒發後，至少須經三四個月，才能領到；
- 5 附小經費為數甚微，想財廳不難籌措。

辦法

由本會議專案呈請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四) 呈請教育廳添設省立中學附

小幼稚園案
十中附小提

理由

本案之提出，一緣於本會議之第一屆決議案；一緣於附小現狀之需要，查省立中學附小應一律設幼稚園一案，已於第一屆會議，由在會十一中附小提出，當經在會各校決議通過，並呈報浙江大學請求核辦在案，後經浙江大學普通教育管理處函示：「附小一律設幼稚園案，全省教育設施，宜儘裏顧到全局，縱裏顧時間。大學方針，擬定幾年內用全力於義務教育，等義務教育辦到相當程度時，再推行幼稚教育等等，事有緩急，全省經濟有限，不能不量緩急定先後的呢」，因此，省立中學附小應一律設幼稚園案，即被擱置，翌年，普通教育管理處撤銷，本案當提交教育廳辦理矣。歲月匆匆，越時四載，是項設施，迄未舉辦，各校自動呈請設立，又以經費未編入預算見駁。按附小現狀，已非往昔可比，關於輔導試驗二項，日見擴大，凡此幼稚教育之設施，實與輔

導試驗有密切之關係，向之所謂緩者，迄今已急矣，惟舉辦須賴有經費，是項經費，又須由教廳編入預算，故此本案有提出之必要。

辦法

由本會議呈請 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各附小一律添設幼稚園，並將經費編入預算。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五)呈請教育廳將各附小學設書

記案

五中附小提

辦法

呈請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度起各附小一律添置書記一人，並將經費列入預算

決議

通過

(十六)呈請教育廳將省立中學附小

教員俸給支配標準與年功加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俸辦法同時頒佈案 七中附小提

理由

查本會議第四屆常年大會所議決之「擬定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員俸給支配辦法請討論案」一案，辦法第六項已由 教育廳批准照行，而二、三兩項迄今尚未頒布，不僅於實行時，感覺困難，且以失原案之精神。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呈請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度起同時頒布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七)繕具本會議對於附小學生會

考意見及辦法呈請教育廳鑒

准施行案

五中附小提
六中附小提

理由

1 依實際情形各學區各縣會考題材，大半由各附小編定，若各附小學參加地方小學會考，則各附小勢須

迴避，那末地方小學會考的題材，又成問題，此為願及輔導工作計，附小不應參加地方小學會考。

- 2 各附小因担任試驗研究事業，所用教材，多由各附小自行編造，和地方小學之採用書局出版之課本者不同，若參與地方小學會考，則勢須放棄試驗研究事業，此為願及試驗研究事業計，附小不應參與地方小學會考。

辦法

附小會考由教育廳主持，其詳細辦法，由本會議專案呈請教育廳訂定。

決議

通過

(十八)修正本會議簡章案

三中附小提

本會議有時因臨時事故發生，而召集全省附小舉行臨時會議，以交通不便，時間上既難迅速，且往往又未能齊集。反不如如上年度因事實之需要，召開代表會議。較為經濟，因特擬於常年大會，臨時大會之外，增加代表會議一項。將

本會議簡章第四條修改如下，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原文)

本會議大會，分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常年大會於每年 總理誕辰（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地點於上屆會議決定，主席，佈置及招待紀錄等，均由開會議地點所在區之附屬小學派員担任。遇有重大事件，經三個機關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大會，地點由辦事處指定，召集手續，均由辦事處行之。

(修改條文)

本會議分常年大會，臨時大會，及代表會議三種。常年大會於每年 總理誕辰（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地點於上屆會議決定，主席，佈置及招待紀錄等，均由開會地點所在區之附屬小學派員担任。遇有重大事件，經三機關以上之請求，或代表會議之決議，得開臨時大會，遇有臨時事件，如毋須或不及召開臨時大會時，得開代表會議。代表會議於每屆常年大會時，選舉四機關會同高中附小組織之，召集手續

，均由辦事處行之。

決議

通過——另修正第九條爲：「本會議一切費用，除省款撥補外，由各附小於每年常年大會時各繳二十元充之」，並決議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

(十九)如何改進本會議出版之浙江

小學教育案

二中附小提

辦法

- 一 自第二卷起，改半月刊爲月刊
- 二 精選材料
- 三 請各附小輔導員在各該輔導區內，儘量推銷。
- 四 特約各附小所在地的書坊代售。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常識叢刊取材應行改進案

七中附小提

理由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本會議指定各附小編輯的常識叢刊題材似太普通，且大部份坊間已有出版，無庸再編。

辦法

取材應着重鄉土方面，以能發揚各學區特殊而含重要性的事物——如金華之火腿，南棗；甯波之蓆；溫區之柑……等。

決議

修正通過

- (二十一)「速算練習材料」「閱讀書寫速率標準」及「小學默讀測驗材料」擬敦請專家校正以便正式印行案

二中
五中附小提
七

理由

「速算練習材料」，「閱讀書寫速率標準」及「小學默讀測驗材料」，經上屆年會指定本附小等編造以後，幾經實驗研究，現已完成初稿；但在未經專家校正前，似未便正式印行

三三

；且僅執行議決案及報告書以後，沒有更進一步的措施，亦非本會議之初意，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 1 呈請 教育廳敦請專家校正；
- 2 經校正後，由原編造機關負責特約書坊印行；
- 3 版權讓與或自留，由編造機關酌量辦理。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二）彙編全省附小教職員通訊

錄以便彼此研究案

三中附小提
九中附小提

各附小水陸相隔，近則相距百餘里，遠則相距千里許，各附小教職員，終年不得互相研究機會，每年雖有全省附小會議之舉，可是不過寥寥數代表而已，計其數不到佔十分之一，况限時間精力，未能充暢研討，若能彙編通信錄，則主任與主任，研究員與研究員……等，僉可隨時直接的互相研討，互相詢問，擬請本會議辦事處，於每年度之始，彙編附

小教職員通信錄，分發各附小教職員，以便通信而利研究，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決議

通過——并將九中小原提案「組織地方教育輔導人員通訊研究社案」合併辦理。

（二十三）造具本會議第二屆經濟收

支決算請稽核案 辦事處提

決議

審查無誤，准予核銷。

（二十四）本會議各種刊物應如何付

印案 辦事處提

決議

- 一 教具圖說送請 教育廳設法付印
- 二 年刊（內分試驗研究結果；特殊設施及概況，）二十一年度的停止付印；二十一年度起，由辦事處於每年六月底向各附小徵集付印。

(二十五) 限期編輯常識叢刊案

辦事處提

決議

上屆指定未編各校限本年十二月底前編竣，送交辦事處。

(二十六) 請推定代表會議代表案

辦事處提

決議

除高中附小為當然代表外；另推二，三，四，五等附小為代表。

(二十七) 請確定下屆會議地點及研究中心案

辦事處提

決議

地點在衢州；並定：「衛生教學問題」；「勞作教育輔導問題」為研究中心。

(二十八) 本屆會議指定工作

甲、共同的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1) 布置兒童科學環境，充實兒童科學設備。
 - (2) 組組科學研究會——搜集並解決兒童科學上各種疑難問題
 - (3) 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試探和培養兒童職業的興趣。
 - (4) 試驗研究勞作教育最低限度的設備標準——將高中附小所印發之設備標準，參照實際情形加以試驗研究，並將所得結果，於下屆開會前一月，彙交高中附小。
 - (5) 輔導地方小學實施勞作教育。
 - (6) 編輯二十一年度年刊——於二十二年六月底編竣。送交辦事處
 - (7) 繼續編輯常識叢刊
 - (8) 繼續編輯浙江小學教育
- 乙、各校的
- (1) 印發「勞作教育最低限度設備標準」——高中附小
 - (2) 繼續研究兼辦民衆教育問題——四中附小

- (3) 繼續研究小學教師最低限度閱讀的圖書 八中附小
- (4) 繼續研究男女生訓練問題 十一中附小

附註：所有保留，緩議，打銷及撤回等案，均不列入本節內。

教廳核示本屆會議議決案令文

(第七〇號指令·一·六·)

呈件均悉。

該會議第五屆常會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下：

一、實施勞作教育時應如何培養兒童研究科學的興趣案

准予照行。

二、實施勞作教育應試探和培養兒童職業的興趣案。

准予照行；辦理經過，並仰隨時具報候核。

三、勞作教育設備應如何改進案。

准予照行。

四、在會各校應以實施勞作教育為今後輔導地方小學之中心案。

所見甚是，應准照行。

五、小學成績考查法業已整理完竣應如何處理案。

仰候專呈到後核飭遵照。

六、各附小試驗研究工作應設法改進案。

所擬辦法一、以省庫竭蹶，聘請專家一節，應從緩議；嗣後關於計劃改進全省附小試驗研究事宜，可由本廳特約專家，負責指導，期收實效。所擬辦法二、准於每年省輔導會議時，兼開試驗研究小組會議。所擬辦法三、四、六、准予照行。所擬辦法五、新課程標準，雖經頒發，惟各科教材要目，各學年成績限度等，尙未訂定，所請轉呈 教育部製造各種標準量尺一節，暫從緩議。

七、如何充實各附小設備案。

所議不無見地，惟省款支絀一時得實現，仰各該附小，就經費預算，需要狀況，漸謀改進充實辦法。

八、建議教育廳每年選派附小教職員入大學或研究院補修以資深進案，

值此省庫奇絀之際，事實上礙難照辦。

九、呈請教育廳訂定小學生產教育實施方案頒發各附小以爲教學之依據案。

准予如擬辦理。

十、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保障教育人員安全案。

保障人民安全，懲處挾嫌誣告，法律上均有專條規定；教育工作人員，自受同一待遇，所請轉呈省政府一節，應毋庸議。

十一、呈請教育廳對附小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案。

應從緩議。

十二、本會議四屆大會決議「各附小教職員薪給標準應一律平等」一案應設法促其實現案。

仰候編製二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時酌核辦理。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十三、呈請教育廳轉咨財政廳將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之經費按月由省庫直接發放現金案。

應專案呈請轉咨核辦。

十四、呈請教育廳添設省立中學附小幼稚園案。

應從緩議。

十五、呈請教育廳將各附小添設書記案。

仰候編製二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時酌核辦理。

十六、呈請教育廳將省立中學附小教員俸給支配標準與年功加俸辦法同時頒布案。

在年功加俸辦法未頒布前，業經核准之俸給支配標準，得由各附小斟酌變通辦理。

十七、繕具本會議對於附小學生會考意見及辦法呈請教育廳鑒核施行案。

各附小畢業學生，應加入所在地縣市會考，所請附小會考由教育廳主持一節，未便照准。

十八、修正本議簡章案。

准予備案。

十九、如何改進本會議出版之浙江小學教育案

准予照行。

二十、常識叢刊取材應行改進案

准予照行。

二十一、「速算練習材料」與「閱讀書寫速率標準」，及「小學默讀測驗材料」擬敦請請專家校正以便正式印行案

學默讀測驗材料」擬敦請請專家校正以便正式印行案

准由本廳敦聘專家審查研究。

二十二、彙編全省附小教職員通訊錄以便彼此研究案。

准予照行。

二十三、造具本會議第二屆經濟收支決算請稽核案。

准予備案。

二十四、本會議各種刊物應如何付印案

准予照行。

附·辦事處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附小會議辦事處向設立於三中附小內，嗣後本會議四屆

常會議決：「為執行會務便利起見，設辦事處於省城內，由

二十五、限期編輯常識叢刊案。

准予照行。

二十六、請推定代表會議代表案。

准予備查。

二十七、請確定下屆會議地點及研究中心案

准予照行，惟附帶活動事業，應由該會議辦事處設計進

行，並仰先行具報備核。

二十八、本會議指定工作案。

准予備查。

又該會議五屆會議經過，報告等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一節，准予如議辦理。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並分行知照！件存。此令。

省立高中附小主持之」。旋省立高中附小暨省立三中附小遵照議決，即於二十年十一月廿六日辦理移交手續，（移交情

形，見辦事處公函三九號，此處不另錄）茲將本處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於後：

一、議決案執行狀況

| 次數 | 提案 | 議決 | 事項 | 執行狀況 | 備註 |
|----|-----------------------------|---------------------------------------------------------------------------------------------------------|------------------------------------------------|------|----|
| 第一 | 1. 各附小經費積欠甚鉅，維持為難，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 1. 舊欠在一月十八日以前發清，以後按月發放。 2. 全體代表向省政府教育廳財政廳省黨部請願。 3. 招待新聞記者。 | 已執行 | | |
| 第二 | 2. 辦事處經費支絀應如何籌措案。 | 1. 前次各附小墊款二十元由辦事處發正式收據，作正開支。 2. 現再由各附小即日各墊二十元，以資維持。 3. 各附小推銷浙江小學教育刊費，速交辦事處。 | 1. 正式收據均已補發。 2. 第二次墊款，繳到者已有九附小。 3. 均未繳來。 | | |
| 第三 | 3. 浙江小學教育刊物如何進行案。 | 1. 第一卷第八期至十二期，限廿一年三月底出版。 2. 第十三期由杭師附小擔任，以後由各機關輪流，周而復始。 3. 第八期起各附小推銷數至少一百分之積餘之浙江小學教育俟出版至一卷終了時彙編發售。 | 1. 現已出至第十四期。 2. 已執行。 3. 待出齊後再行辦理。 | |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日 十 三 至 日 五 十 | 日 十 三 至 日 五 十 | 日 十 三 至 日 五 十 | 日 十 三 至 日 五 十 |
|---------------------------------------------------------|-----------------------------------------------------|-----------------------------------------------------------------------|-----------------------------------------------------------------------------------------|
| <p>4. 附小會議應增加次數案。</p> | <p>1. 各附屬小學經費積欠甚鉅，應如何設法救濟案。</p> | <p>2. 各附小編造廿一年度預算時，教師標準，應否提高案。</p> | <p>1. 各附小積欠經費應如何處置案。</p> |
| <p>照章每年一次(十一月十二日)如必要時，得於五月間舉行省輔導會議時，同時舉行，但仍為臨時大會性質。</p> | <p>定明日赴財教兩廳請願： 2. 1. 舊欠一律發放。 2. 以後單獨發放。</p> | <p>1. 教師薪水標準為五十元。 2. 由辦事處呈請教育廳列入預算。 3. 由辦事處通知各附小按照標準編造預算。</p> | <p>推代表向財教兩廳請願： 1. 發清欠費。 2. 以後按月發放。 3. 經費最好向全庫領取。 4. 填發通知書請願到各縣經濟狀況。</p> |
| <p>已執行</p> | <p>一二八事件發生遂未實行。</p> | <p>已分別函呈在卷，但以省庫竭蹶，故未實行。</p> | <p>已請願過，應方表示： 1. 請難辦到。 2. 欠費儘先發放。 3. 已發通知書尚未領到者，請各附小彙報辦事處轉來本廳，當即令飭遵行。</p> |
| | | | <p>第四點業經本處分財函查，並呈請各在卷。</p> |

八 月 十 五 日

2. 附小會議辦事處積欠經費，應如何處理案。

請願發放附小經費時，同時提及。

迄今祇領到六月份止。

日五月十年一十二議會表代次二第

| | | |
|---------------------------------|--------------------------------------------------------------------------------------------------|---------------------------|
| <p>1. 附小同人搭放金庫券應如何處置案。</p> | <p>3. 2. 1. 向省政府教育廳省黨部請願免搭。如請願不得要領，召集代表大會。如仍不能解決，即召集臨時大會。</p> | <p>已請願過，不得要領。</p> |
| <p>2. 如何改進浙江小學教育刊物案。</p> | <p>3. 2. 1. 請各附小依期送稿。文稿紙由各附小自定，但須注意篇幅（每期十六頁）。</p> | <p>已專函各附小請照辦理。</p> |
| <p>3. 辦事處經費困難，應如何補救案。</p> | <p>2. 1. 各附小已交墊款，補發收據，作正開支。未繳墊款者，由辦事處函催。</p> | <p>已分別辦理。</p> |
| <p>4. 教具圖說各附小已繳到者入校，應如何編印案。</p> | <p>1. 編輯——由三中小會同辦事處於五屆會議前編竣。 2. 付印——印刷經費困難由五屆會議解決之。 3. 未繳各附小，由辦事處函催。</p> | <p>已函催未交各附小，待交齊後再行編輯。</p> |
| <p>5. 如何編印常識叢刊案。</p> | <p>1. 函各附小所編常識叢刊，不必付印，直接寄辦事處。 2. 由辦事處呈請教廳付印出版，以節經費。 3. 請教廳發售，並請設法獎勵編著者，以資提倡。</p> | <p>已函知各附小待交齊後，再行呈請教廳。</p> |
| <p>6. 如何編印附小年刊案。</p> | <p>2. 1. 編輯者——三附小同辦事處編輯。 內容——二十年度內的試驗研究結果。 文、特殊設施、概況。（表式由辦事處印發） 3. 時間——在五屆會議前出版。</p> | <p>待各附小交齊後，再行編輯。</p> |
| <p>7. 五屆會議，並舉行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p> | <p>由辦事處呈請教廳聘請之。</p> | <p>已執行。</p> |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第三代表會議第六十日 | | 第三次臨時會議 | | 第二十二日 | |
|-----------------------------------------|-----------------------------------------------------------------------------------------------------------------------------------------|-----------------------------|---------------------------------------------------------------------------|----------------------------------------------------------|-----------------------------------------|
| <p>應否聘請專家研究及講演案。</p> | <p>1. 爲免搭金庫券，請願無結果，應如何補救案。</p> | <p>1. 如何解決搭放同人金庫券問題案。</p> | <p>2. 複議教具圖說如何編印案。</p> | <p>3. 複議常識叢刊如何編印案。</p> | <p>4. 複議五屆會議舉行勞作教育成績展覽會，聘請專家研究及講演案。</p> |
| <p>事關同人生活，代表不便擅斷，特定本月十四日召開臨時大會以解決之。</p> | <p>由各附小自行設法調劑，辦法如下： 1. 由省款積餘金項下墊支。 2. 由省款積餘金項下墊支。 3. 無積餘者由辦事處以大會名義，函各附小轉函各該管中學校長，設法墊支，而資調劑。 4. 上項墊支之款，即以所搭之金庫券作保證金。</p> | <p>俟各附小交到辦事處後，再行呈請教廳發售。</p> | <p>1. 依照原定辦法編印。 2. 已編成者，於五屆附小會議前寄辦事處彙編。 3. 如再有困難情事發生，待五屆會議解決。</p> | <p>1. 呈請教育廳聘請專家二人，担任講演及研究工作。 2. 川旅費預計四十元，由大會負擔之。</p> | |
| <p>已執行。</p> | <p>已專函各附小請分別設法在卷。</p> | <p>已分別函知。</p> | <p>已分別函知。</p> | <p>已呈請教廳聘請。</p> | |
| | | | | | |

日 四 十 月 十

二、辦事處第二屆經費收支決算表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第五屆常會會議

| 收 入 | | | | | 摘 要 | 出 支 | | | | | | |
|---------|---|---|---|---|-----|------------------------------------------------------|---|---|---|---|---|---|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厘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 | | | | |
| 收 入 之 部 | | | | | | | | | | | | |
| 1 | 0 | 0 | 0 | 0 | 0 | 教育應臨時費 | | | | | | |
| 5 | 0 | 0 | 0 | 0 | 0 | 教育應補助費(自 20年9月至21年6月) | | | | | | |
| 1 | 8 | 0 | 0 | 0 | 0 | 各附小墊款 <small>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等中學附小及抗師附小</small> | | | | | | |
| | 6 | 2 | 0 | 0 | 0 | 代銷半月刊費 | | | | | | |
| 支 出 之 部 | | | | | | | | | | | | |
| | | | | | | 辦事員給薪 (20年12月至21年9月) | 2 | 0 | 0 | 0 | 0 | 0 |
| | | | | | | 半月刊印刷費 (6期至13期) | 3 | 6 | 1 | 7 | 4 | 0 |
| | | | | | | 抗日增刊印刷費 | 1 | 0 | 6 | 5 | 0 | 0 |
| | | | | | | 發還三中附小墊款 | | 9 | 8 | 7 | 0 | 0 |
| | | | | | | 雜支 | | 8 | 8 | 4 | 9 | 0 |
| | 1 | 3 | 4 | 3 | 0 | 不敷(由高中附小 暫墊) | | | | | | |
| 8 | 5 | 5 | 4 | 3 | 0 | 總 計 | 8 | 5 | 5 | 4 | 3 | 0 |

| | | |
|----------------------------------------------------------------|------------------------------------------------------------------|---------------------------------------------------------------------------------------------------------------------------------------|
| <p>7. 附小經費積欠甚多，應否催索案。</p> <p>請辦事處呈請催索。</p> <p>已呈請教廳轉請財廳核辦。</p> | <p>6. 抗師附小業經脫離本會，其代表會代表，應否另推補充案。</p> <p>推四中附小補充。</p> <p>已執行。</p> | <p>5. 五屆附小會議應否函各附小從事準備案。</p> <p>1. 函七中附小準備會議場及展覽會會場。 2. 函各附小查報出品件數及所佔桌面與壁面面積(方尺) 3. 函七中附小轉函附近各小學到會聽講並參觀展覽會。</p> <p>已分別函知。</p> |
|----------------------------------------------------------------|------------------------------------------------------------------|---------------------------------------------------------------------------------------------------------------------------------------|

總幹事徐佩業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歷次會議概況

| 次第 | 日期 | 出席 | 機關 | 列席者 | 主席 | 紀錄 | 議決案件 | 備註 |
|-------------|----------------|-----------------------------------------------------------|------------------------------------------------|------------|-----|-----|------|--------------|
| 第一次 臨時大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 | 三中小 七中小 五中小 | 九中小 二中小 杭師小 十一中小 教育廳 辦事處 | 八中小 六中小 | 徐佩業 | 孫禮成 | 五件 | |
| 第一次 代表會 |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高中小 杭師小 辦事處 | 五中小 三中小 二中小 | 吳成材 | 徐佩業 | 吳成材 | 二件 | |
| 第二次 臨時會議 |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三中小 八中小 九中小 辦事處 | 十中小 十一中小 七中小 四中小 高中小 杭師小 | | 吳承武 | 樓亦孔 | 一件 | |
| 第二次 代表會 |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 二中小 辦事處 | 三中小 高中小 五中小 | | 徐佩業 | 吳成材 | 七件 | 杭師小已脫離本會，故缺席 |
| 第三次 代表會 |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高中小 辦事處 | 二中小 三中小 五中小 | | 徐佩業 | 吳成材 | 一件 | |
| 第三次 臨時會議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三中小 二中小 五中小 八中小 十中小 高中小 十中小 高中小 代 | 四中小 十一中小 二中小 六中小 高中小 七中小 辦事處 | | 徐佩業 | 吳成材 | 七件 | |

四，收發文件統計

| 月 份 | 件 數 | 類 別 | 收 | | | 文 | | | 發 | | | 文 | | |
|---------|--------|--------|----|---|----|----|-----|----|-----|----|--|---|--|--|
| | | | 合 | 函 | 電 | 總計 | 呈 | 函 | 電 | 總計 | | | | |
| 二十年十二月份 | 5 | | 9 | 3 | 17 | 3 | 73 | 10 | 86 | | | | | |
| 二十一年一月份 | 2 | | 8 | 0 | 10 | 1 | 37 | 0 | 38 | | | | | |
| 二月份 | 0 | | 6 | 0 | 6 | 0 | 2 | 0 | 2 | | | | | |
| 三月份 | 1 | | 7 | 0 | 8 | 0 | 36 | 0 | 36 | | | | | |
| 四月份 | 0 | | 3 | 0 | 3 | 4 | 13 | 0 | 14 | | | | | |
| 五月份 | 5 | | 8 | 0 | 13 | 6 | 40 | 0 | 46 | | | | | |
| 六月份 | 1 | | 6 | 0 | 7 | 3 | 1 | 0 | 4 | | | | | |
| 九月份 | 1 | | 7 | 0 | 8 | 2 | 16 | 0 | 18 | | | | | |
| 十月份 | 3 | | 8 | 4 | 15 | 7 | 84 | 0 | 91 | | | | | |
| 合 計 | 18 | | 62 | 7 | 97 | 23 | 302 | 10 | 335 | | | | | |

高級中學
師範科教科書

教育史

廈門大學教授姜琦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本書是遵照教育部所頒布的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標準，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所編成的。牠的編製體裁，力避單純的敘述與機械的說明，而兼用批評的方法，去研究古今世界各國的教育理論與事實，期使讀者明瞭過去教育的緣起與變化，並預測將來教育的新趨勢。內容新穎，解釋明確，洵爲最近教育出版界之良本。本書不但可爲高級中學師範科之教本，並且可供師範科畢業生自修之用，或作大學部教育學院一二年級之參攷書。凡研究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冊。